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國際產學聯盟107年度第一次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第414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107年10月1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年5月2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第三、四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為提升研發價值，強化前瞻創新競爭力成立國際產學聯盟，最終達到聯盟自主營運之目的，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暨「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推動國際產學聯盟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聯盟之營運經費來源為聯盟人員媒合成功之下列案件：
 - (一) 會員費收入：加入本聯盟之每年會費收入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扣除校方規定之行政管理費外，皆由本聯盟依據第四點支用之。聯盟會費分為：國內會員：年費每年新台幣二十萬元整；國外會員：年費每年新台幣一百萬元整。
 - (二) 經由本聯盟媒合之產學合作計畫(含檢測業務、顧問諮詢等服務)，本聯盟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得收取該計畫提撥本校一般行政管理費學校所分配予執行單位(院、系、所、中心)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如合作單位同意，得於計畫經費中編列至少百分之五之服務費。
 - (三) 經由本聯盟媒合之技術移轉案件，本聯盟依據與研究人員之協議由分配研究人員部分之權利金收取費用(至少百分之十)。計畫研發成果收入須上繳科技部部分，經科技部核定減免者，其減免金額分配予本聯盟。
 - (四) 經由產學聯盟所輔導成立之新創事業(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外之公司法人、合夥組織、獨資、商號等)，且未與本校簽訂技轉合約，該新創事業應提撥盈餘一定比例回饋本校，提撥回饋金之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 (五) 本聯盟促成之受贈收入，指定受贈單位為本聯盟者，依「國立中興大學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至少提撥校務其他用途及校友聯絡服務之用各百分之五；其餘作為本聯盟運作經費。
 - (六) 本聯盟促成之其他收入，依據相關規定繳交學校後，其餘作為本聯盟運作經費。
- 四、本聯盟各項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 (一) 人事費：包含計畫主持人主持費(編列標準另定之)、聯盟中心之人事費、兼職費、臨時工資、工作酬勞及相關保費等支出。計畫主持人主持費得依計畫規模、執行成效、主持人貢獻度依相關規定簽請校長核准。
 - (二) 業務費：研討會、研發成果媒合會、場地布置費、審查費、出席費、諮詢費、宣傳費、國內差旅費、耗材費、雜支費、水費、電信費、電費、瓦斯費、印刷、誤餐或便餐。
 - (三) 接待國、內外訪賓之差旅費、餐敘、餽贈或國際交流等相關經費。
 - (四) 因執行業務所需交通費用。
 - (五)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六) 國外差旅費：執行本聯盟計畫相關之國外旅費，含國外及大陸地區。

1. 參訪差旅費
2.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
3. 國際合作出國差旅費

(七) 設備費。

(八) 管理費。

(九) 其他與本聯盟推動有關之費用。

五、業務之執行、收支、保管及運用，應遵循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本校相關稽核單位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如發現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定期追蹤直至改善為止。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